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目 录

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三、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5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顺利进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3:45-14:35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议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

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日期：2026 年 12 月 4 日 下午 14:45

会议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199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

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洪良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三、宣读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四、股东针对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集中发言及提问

五、宣读会议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八、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

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140,0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同意由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拟回购注销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薪酬委员会、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140,00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人民币35,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42,879,281股变更为2,342,739,281股，

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85,719,820.25元变更为人民币585,684,820.25元。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说明

因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本次新增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手续，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内容为准。主要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拟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719,820.25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684,820.25**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装卸搬运；金属结构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42,879,2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2,879,281股，其中内资股（A股）1,901,164,2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1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41,7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42,739,28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42,739,281**股，其中内资股（A股）**1,901,024,28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15%；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441,715,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85%。